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強化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審計委員會成員總數的1/2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席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六) 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七)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八)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九)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就上述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四)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二)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三)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並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須由負責日常工作的人員或機構妥善保存。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表決。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規定。

第五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公司年報編製、審議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委員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三十五條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財務負責人應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提出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草案，並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和為公司審計年度財務報告的核數師。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管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就年度報告審計事項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就年報相關工作做好與核數師的溝通和協調工作，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工作的整體安排。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核數師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審計委員會有權了解核數師的審計工作進度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督促核數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應當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並由相關負責人簽字確認。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核數師開展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核數師開展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後加強與核數師的溝通，在核數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第四十條 公司原則上不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核數師，如確需改聘，審計委員會應約見現任和擬改聘核數師，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核數師參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及被改聘核數師的陳述意見。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核數師時，應對核數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核數師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現任和擬改聘核數師進行全面了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審計委員會委員簽字。

第四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調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的溝通，為審計委員會在年報編製工作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適時修訂。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